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17-063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郭秀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静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49,493,699.59	1,223,865,721.21	1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45,709,626.76	663,568,017.59	-2.6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8,195,362.10	-17.68%	554,041,235.40	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64,493.56	-142.12%	12,225,178.70	-6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99,786.21	48.34%	12,427,669.72	-44.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819,041.05	28.96%	-136,950,810.80	57.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14	-142.16%	0.1019	-68.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14	-142.16%	0.1019	-68.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5%	4.13%	1.83%	2.5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3,203.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2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010.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8,884.12	
合计	-202,491.0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0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秀梅	境内自然人	67.97%	81,569,790	81,569,790	质押	46,500,000
张宗涛	境内自然人	2.17%	2,600,010	2,600,010	质押	1,000,000
朱玉光	境内自然人	0.67%	800,010	800,010		
彭楠	境内自然人	0.50%	600,030	600,030		
廖晓强	境内自然人	0.42%	500,040	500,040		
胡锦敏	境内自然人	0.42%	500,040	500,040		
周绍辉	境内自然人	0.42%	500,040	500,040		
何名奕	境内自然人	0.42%	500,040	500,040		
蒋福财	境内自然人	0.38%	450,000	450,000		
陈守峰	境内自然人	0.33%	399,960	399,96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吴玉芳	372,912	人民币普通股	372,912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之信56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800
廖建辉	16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200
胡宝健	152,9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900
江兴莹	141,1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100
深圳市安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诺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136,6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600
宗承谊	122,970	人民币普通股	122,970
凌祖国	121,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400
曹次强	103,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700
白卫俊	100,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10名限售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说明:

1、货币资金:货币资金期末余额117,264,050.76元,较年初减少-37.91%,主要系分派2016年年度权益及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余额29,000,000.00元,较年初增长100%,主要系本期购入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3、应收票据:应收票据期末余额77,385,128.71元,较年初增长250.38%,主要系票据结算业务增加所致。

4、预付账款:预付账款期末余额19,852,711.29元,较年初增长79.50%,主要系新增预付性款项所致。

5、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期末余额4,172,528.70元,较年初减少-87.42%,主要系在郑州工厂建工程项目转固所致。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0.00元,较年初减少100.00%,主要系按照会计准则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7、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7,448,371.62元,较年初增长100%,主要系新增对外投资所致。

8、短期借款:短期借款期末余额310,000,000.00元,较年初增长121.43%,主要系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9、应交税费:应交税费期末余额1,861,389.11元,较年初减少56.19%,主要系应交所得税下降所致。

10、应付票据:应付票据期末余额37,547,093.13元,较年初增长104.88%,主要系采购票据结算业务增加所致。

11、长期借款:长期借款期末余额240,000.00元,较年初减少98.46%,主要系长期贷款减少所致。

12、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权益期末余额1,243,639.5元,较年初增长1730.76%,主要系新增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而产生少数股东权益所致。

13、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40,099.54元,,较年初减少192.25%,主要系外币报表汇率折算差额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说明:

1、税金及附加: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1,711,065.24元,较上年同期上升59.11%,主要系免征房产税优惠政策到期,本期缴纳房产税所致。

2、销售费用: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14,199,377.8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5.75%,主要系差旅费、广告费、办公费、运费等减少所致。

3、财务费用: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514,399.6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4.09%,主要系汇率波动产生汇兑损益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290,460.31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8.69%,主要系本期依据会计准则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5、投资收益: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204,919.8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0%,主要系本期购入理财产品产生收益所致。

6、其他收益:其他收益本期发生额780,483.2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0%,主要系按会计准则要求,2017年1月1日起,收到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7、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115,353.38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9.35%,主要系按会计准则要求,2017年1月1日起,收到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8、营业外支出: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11,941.66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2.98%,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所致。

9、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额-1,558,001.45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6.60%,主要系本期税前利润下降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6,950,810.80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7.65%,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3,651,066.81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48.78%,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含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9,902,216.24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8.63%,主要系本期分派2016年年度权益所致。

4、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879,052.26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20.74%,主要系汇率变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6月与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就"和云镜CM21终端"项目签订框架合同,合同总价12,600万元(中选份额占比70%),截止2017年9月30日,公司已实现小批量供货,实现收入33万元 。本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7年、2018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合同相对方形成依赖。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蒋福财;廖晓强;彭楠;宗涛;宋玉光	股份限售承诺	1、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如有),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如超过上述期限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4、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自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5、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并向公司及时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016年10月12日	三年	正常履行中
	陈俊贤;陈守峰;董建军;符修湖;高来红;郭显良;何名奕;胡锦敏;李炳锐;李栋;樊鹏;林松;刘辉兴;刘卫清;吕莉;谭承鹏;田文凯;杨成松;杨群;姚筠;赵继功;周绍辉	股份限售承诺	1、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如有),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自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并向公司及时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016年10月12日	三年	正常履行中
	郭秀梅	股份限售承诺	1、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如有),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且承诺不会因老股公开发售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4.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并向公司及时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016年10月12日	三年	正常履行中
	郭秀梅	股份限售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没有从事与路畅科技及其控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非经路畅科技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书面同意,本人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任何与路畅科技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本人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路畅科技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路畅科技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以其他方式参与(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路畅科技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4、本人如有任何竞争性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路畅科技,并将在其合法权利范围内竭尽全力地首先促使该业务机会以不亚于提供给本人的条件提供给路畅科技。5,本人将充分尊重路畅科技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路畅科技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路畅科技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路畅科技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6,本人承诺不以路畅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路畅科技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路畅科技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对因违反承诺给路畅科技造成的损失,以现金形式进行充分赔偿。	2016年10月12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中
	郭秀梅	IPO稳定股价承诺	1,本人应在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后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如需)、外经贸主管部门(如需)、外汇管理部门(如需)、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本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2,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和(2)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控股股东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4,如发行人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控股股东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发行人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5,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6年10月12日	三年	正常履行中
	郭秀梅;蒋福财;廖晓强;彭楠;宋霞;王太平;徐静宜;张宗涛;朱玉光	IPO稳定股价承诺	1,当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其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20%。3、但如果发行人披露其买入计划后3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4,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20%,和(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016年10月12日	三年	正常履行中
	郭秀梅	其他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如果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1)启动回购措施的时点: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10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2)回购价格: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3,如果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6年10月12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中
	郭秀梅	其他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如果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3.,本人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协商价格或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是不低于原转让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若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人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4,如果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6年10月12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中
	陈守峰;郭秀梅;蒋福财;廖晓强;彭楠;宋霞;王太平;魏真;徐静宜;杨成松;张宗涛;朱玉光	其他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如果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6年10月12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中
	郭秀梅;蒋福财;廖晓强;彭楠;宋霞;王太平;徐静宜;张宗涛;朱玉光	其他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每股收益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等有关事项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6年10月12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中
	郭秀梅	其他承诺	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每股收益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等有关事项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6年10月12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中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关于违反《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在《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发行人未采取已经采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发行人承诺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公司将就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2)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3)本公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上一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0%的货币资金,以用于本公司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2,关于违反《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的约束措施。因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如发行人未依照《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履行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义务,则:(1)公司将就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2)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同时,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3)公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以下金额的货币资金:发行新股股份数乘以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以用于本公司履行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4)依法赔偿投资者遭受的实际损失。	2016年10月12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中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减持价格及延长锁定承诺的约束措施。若违反相关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启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3)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4)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承诺的约束措施。若违反相关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如因财务需求作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本人在股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除按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外,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本人所作的承诺不因职务变化而更改。	2016年10月12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6.00%	至	-26.0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200	至	3,000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79.2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正处在业务结构调整期,主要是下述原因影响了短期利润:新产品及前装产品的研发投入增加幅度较大,管理费用特别是研发费用大幅增加,但新产品和前装产品的研发周期长,新产品的市场化和前装产品批量供货尚需时间;公司适应前装需要的生产调整,也导致短期内的制造费用增加。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357,000,000.00	0.00	0.00	357,000,000.00	328,000,000.00	752,440.52	29,000,0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357,000,000.00	0.00	0.00	357,000,000.00	328,000,000.00	752,440.52	29,000,000.0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1月0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7-001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17-062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7年10月25日在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3名,实到董事3名,均为现场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郭秀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7年10月26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7-063)。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渤海银行申请2017年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备查文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17-061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10月25日在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均为现场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守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7年10月26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7-063)。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渤海银行申请2017年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备查文件:

1、《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17-064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17-2018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路畅科技")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出口业务规模的扩大,汇率、利率的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和财务费用将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减少部分汇兑损益和财务费用,降低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择机与银行开展